

塞尔维亚经商须知



投资基本请款：

货币 - 塞尔维亚第纳尔（RSD）

外汇管制 - 外汇往来受到《外汇法》的约束。汇往国外的资金须记录在案，外国贷款须在中央银行登记。

会计准则/财务报表 - 采用《国际会计准则》（IAS）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按年编制财务报表。

主要商业实体 - 包括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普通/有限合伙企业、公共公司以及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公司税：

居民纳税人 - 居民是指在塞尔维亚依法注册成立的或管理控制地在塞尔维亚的法人实体。

征税原则 - 居民纳税人需就其全球所得纳税；而非居民纳税人则只需就其塞尔维亚来源所得纳税。

应纳税所得 - 纳税收入包括营业收入与资本利得。计税基础是基于损益表进行税务调整而得到的税务平衡表来计算的。

股息的征税 - 国内股息免税。塞尔维亚居民纳税人持有非居民企业至少百分之十的股份满一年，其从该非居民企业所取得股息中已缴的外国税款可予税收抵免。

资本利得 - 居民纳税人按百分之十五缴纳资本利得税（计入年度所得税申报表），非居民纳税人按百分之二十缴纳（基于税务评估）资本利得税。

亏损 - 营业净亏损可向以后年度结转 5 年。资本亏损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以抵减资本利得，限期为 5 年。不允许亏损向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税率 - 百分之十五

附加税 - 无

可替代最低税 - 无

境外税收抵免 - 已支付的外国税款可享受抵免，但抵免额度限于境外收入依塞尔维亚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参股免税 - 详见上文“股息的征收”一节所示。

控股公司特殊规定 - 无

税收优惠 - 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 RSD 10 亿元且同时于投资期间额外雇佣 100 名员工以上的大型投资者可享 10 年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非营利组织根据法律规定条款免征所得税。

预提税：

股息 - 非居民企业需就其收到的股息缴纳百分之二十的预提税，除非税收协定给予更低的税率。向优惠税率地区居民个人支付的款项适用百分之二十五的预提税。

利息 - 非居民企业需就其收到的利息缴纳百分之二十的预提税，除非税收协定给予更低的税率。向优惠税率地区居民个人的付款适用百分之二十五的预提税。

特许权使用费 - 非居民企业需就其收到的特许权使用费缴纳百分之二十的预提税，除非税收协定给予更低的税率。向优惠税率地区居民个人的付款适用百分之二十五的预提税。

技术服务费 - 非居民企业需就其收到的技术服务费缴纳百分之二十的预提税，除非税收协定给予更低的税率。向优惠税率地区居民个人的付款适用百分之二十五的预提税。

分支机构利润汇出税 - 无

其他 - 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动产和不动产的租金适用百分之二十的预提税，除非税收协定给予更低的税率。财产租赁所得以及支付给税收优惠地区居民个人的服务费适用百分之二十五的预提税。

对公司征收的其他税项：

资本税 - 无

薪酬税 - 无

不动产税 - 针对遵循国际会计准则 IAS 和 IFRS 公允价值会计准则的纳税人，塞尔维亚政府对位于其境内的房地产征收不高于上年度 12 月 31 日房地产公允价值百分之零点四的不动产税。

社会保障税 - 雇主须支付社会保险，具体包括养老金与残疾保险费、医疗与失业保险费，计提比例分别为雇员工资的百分之十二、百分之五点一五与百分之零点七五。

印花税 - 印花税依据应税经济凭证的价值征收。如经济凭证无价值，则按统一费率征收。

财产转让税 - 《不动产税法》规定的转让项目，如不动产、知识产权等的转让，需缴纳百分之二点五的转让税。

反避税规则：

转让定价 – 关联企业（见具体定义所示）间的交易须依据公平交易原则进行。须准备相关特定文件且于六月三十日之前提交转让定价报告。如果一家公司能够影响或控制另一家公司商业决策或持有另一家公司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的股份、股票或公司管理机构的投票权，这两家公司即为关联公司。

资本弱化 – 向关联公司支付的利息可在税前扣除，前提是贷款金额不得超过平均权益的 4 倍（银行与租赁公司的适用比例为 10: 1）。此外，根据转让定价规则，纳税人必须证明根据资本弱化规则可以税前扣除的利息金额符合公平交易原则，否则可能需要做相应的纳税调整。

受控外国公司 – 无

披露要求 – 无

其他 – 有法定的一般反避税规定。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采用日历年作为纳税年度。如果经营活动在日历年中开始或结束，或实体的纳税身份发生改变，一个纳税年度可能短于 12 个月。纳税人可选择和日历年度不同的纳税年度。

合并纳税 – 居民企业可选择以集团为单位提交一份合并申报表。集团公司的条件是一家公司（母公司）控制另一家公司至少百分之七十五的股份。母公司提交合并申报表，其中集团内各公司间的盈亏相抵，各公司按其份额缴纳税款。一旦采取了合并申报制，至少 5 年内不得变更。

申报要求 – 塞尔维亚采用自我纳税评估体制。公司按月预缴所得税。须在纳税申报年度结束后 180 天内提交申报表并且缴纳剩余税款。若涉及主体变更、清算和破产，须在规定的财务报表申报期限后的 15 日内提交。

罚款 – 违反《公司所得税法》将导致处罚。相关实体也可能被禁止经营。

裁定 – 纳税人可要求税务机关作出裁定。

个人税：

征税原则 – 塞尔维亚居民纳税人需就其全球范围的所得纳税，而非居民纳税人仅就其来源于塞尔维亚的所得纳税。

居民纳税人 – 从税收的角度考虑，居民是指在塞尔维亚拥有居所、营业中心或重大利益的个人，或在一个税收年度累计在塞尔维亚居住时间超过 183 天的个人。

申报主体 – 夫妻双方分别单独纳税；不可合并纳税。

应纳税所得 – 主要包括：雇佣收入、营业收入、资本收益（股息、利息、租金、来源于开放式投资基金投资项目的收入）、资本利得（如出售法律实体股份或不动产的收入）与其它类型的收入。

居民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取得超过三倍年平均工资的收入，则需就全球范围所得缴纳补充年度所得税。若非居民纳税人的塞尔维亚来源收入超过上述标准，亦须缴纳补充年度所得税。

资本利得 – 资本利得作为应纳税所得。

扣除与减免 – 纳税人所供养的家庭成员可享受个人税项减免。

税率 – 个人所得税税率取决于收入的类型。雇佣收入的个人所得税税率为百分之十，营业收入为百分之十，资本收益（除了租金收入适用百分之二十税率）为百分之十五，特许权使用费与其他收入为百分之二十。

塞尔维亚居民的全球净所得（或非居民纳税人的净塞尔维亚来源所得）如超过规定水平，须申报补充年度所得税，按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的累进税率计税。

资本利得将按百分之十五税率征税。对于纳税人出售其拥有 10 年及以上的资产的收益予以免税。

对个人征收的其他税项：

资本税 – 无

印花税 – 印花税依据应税经济凭证的价值征收。如经济凭证无价值，则按统一费率征收。

资本取得税 – 无

不动产税 – 对房地产的“登记价值”征收房地产税，适用百分之零点三至百分之二的累进税率。

《财产税法》中列明的财产转让适用百分之二点五的税率，即房地产、知识产权等的转让。

遗产税 – 取决于受益人与死者之间的血缘关系就遗产和赠予按百分之一点五至百分之二点五的累进税率计税。若受益人与死者为亲属关系，则免遗产税。

净资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雇主为员工代扣代缴社会保障，其中包括养老金与残疾保险、医疗保险与失业保险，税率分别为百分之十四、百分之五点一五与百分之零点七五。雇主还以雇主身份缴社会保障，包括养老金与残疾保险、医疗保险与失业保险，税率分别为百分之十二、百分之五点一五与百分之零点七五。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日历年度

纳税申报 – 个人所得税可采用三种不同申报方式：即赚即付的缴税原则（PAYE）、自我评估制和税务机关评估制。雇佣收入按照即赚即付的缴税原则（PAYE），由雇主实行源泉扣税。若纳税人有义务为个人受益者代扣代缴税，则某些收入类型也需扣税。一些收入类型以及若收入支付方无义务支付预提税，则采用自我评估制。在收到收入后 45 天内，个人须依据收入类型提交纳税申报表并缴应纳税额。税务机关将根据纳税人整笔收款作出补充年度所得税评估。

补充年度所得税申报表必须于每年 5 月 15 日前提交。

罚款 – 违反相关法规，当事人须缴纳罚款。

增值税

应税交易 – 增值税纳税人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以及进口的货物须缴纳增值税（VAT）。

税率 – 标准税率为百分之二十，优惠税率为百分之十。部分项目可免税或享受零税率。出口免征增值税。

登记 – 增值税登记限额为年营业额 RSD 800 万。

纳税申报 – 应税收入超过 RSD 5,000 万的增值税纳税人须于纳税申报期结束后的 15 日内提交月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并支付申报表上注明的应纳税额与发生的增值税进项之间的差额。应税收入低于 RSD 5,000 万的纳税人须于纳税申报期结束后的 20 日内提交季度纳税申报表。

税法体系：

公司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财产税法与增值税法、税务程序和行政法

税收协定：

塞尔维亚已缔结 54 项税收协定。2017 年 6 月 7 日塞尔维亚签署了经济合作发展组织（OECD）多边工具。

主管税务当局：

税务总局、海关总局

联系人：

Marijana Pavlica

总监

mpavlica@deloittece.com

中文业务请联系中国服务部成员：

Olivera Pilipovic 奥丽

opilipovic@deloittece.com